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3月24日到帐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6,190.35	13,000
2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8,105.65	5,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二、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 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4,751.28	4,751.28	3,354.37	248.72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经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429.52	4,570.48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距

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苗木运输成本，满足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将投资苗圃基地的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4,570.48万元变更实施地点，将其变更到离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较为集中的江苏盐城苗圃基地实施。

四、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江苏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内

（二）租赁范围：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伍佑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内世界之窗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北侧地块（具体四址为：东至外环防护林，西至康居示范村北侧，南至园区外环产业大道及核心景观区东大门景观大道，北至伍冈河）约1028亩（内部由甲方实施的主要道路及主要河流面积除外），承租面积以实测为准。

（三）土地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国家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满后，在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等标准续租至2054年5月31日，具体续租程序依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2054年5月31日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实质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使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3、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经核查，铁汉生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拟用作苗圃建设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拥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苗圃与公司现有苗圃能够区分，具备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实质建设内容，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铁汉生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3日